

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25〕171号

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）队伍建设，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学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，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、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遴选坚持标准明确、程序严格、公平公正、质

量优先的原则，突出育人能力与学术引领性。

第三条 聘任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依据学科建设规划、学科优势资源、招生规模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，明确岗位规模与招生/培养指标限额的调整依据，实行动态调整。确保导师有充足时间和精力投入博士研究生指导，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深度与质量。

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要求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具备坚定政治立场、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政治态度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将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有机融合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要求

秉持高尚职业道德与学术道德，以“为人师表”为核心准则，主动关爱博士研究生学术成长与个人发展，发挥学术引领作用。坚持严谨治学，严守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，杜绝任

何学术不端行为。确保精力充沛，能全身心投入到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，切实履行导师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核心职责，引导学术创新与科研探索。近三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合格，无违反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记录。

（三）年龄与职称要求

1.须为本校在岗在编教师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已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（如研究员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）；

2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（以遴选当年 8 月 31 日为计算节点），确保有充足职业周期投入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；

3.两院院士（含学校双聘院士）在聘期内不受年龄限制。

（四）培养经历要求

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，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，培养质量较好，能胜任研究生教学任务。

（五）近五年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遴选资格：

1.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定师德失范的；

2.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其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省级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“存在 1 个不合格意见”的；

3.违反学术规范或存在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行为

的；

- 4.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（境）一年以上且无故不归的；
- 5.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导师职责的；
- 6.指导研究生就业率低于学校（同学科）平均水平的；
- 7.连续3年未招收硕士研究生的；
- 8.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其他经学校认定不适宜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情形。

第五条 业务条件要求

申报者研究方向稳定且与学科发展高度契合，科研积累深厚、学术造诣精湛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，能精准研判学科前沿动态与发展趋势，为学科建设提供坚实支撑，且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：

（一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，近五年在申报学科领域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至少8篇（注：并列第一作者中排序第二的不认定为第一作者；以大连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涉及共同通讯作者时仅认定1人，认定结果以学校科研处审核为准）。

（二）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科研项目（含横向项目），近五年以大连工业大学为依托单位的到账科研经费累计不少于50万元。

第六条 特聘及兼职博士生导师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者应对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

用，其学术水平与科研工作要求参照校内博士生导师业务必备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者应保证充足时间与精力投入博士生指导工作。任职期间，须参与学校博士生培养方案制定、学术活动组织等，每年至少为学校博士生开展 1 次学术讲座或专题研讨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破格申报条件

具有博士学位且业绩突出的青年教师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以大连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申报学科领域发表 Nature/Science/Cell 正刊或高水平子刊（当年中国科学院大类学科分区 1 区且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子刊）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，经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，可申报破格。

第八条 高端人才聘任要求

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，其博士生导师聘任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。由人事处牵头，会同科研处、研究生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查；审查通过后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；审议通过的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任。

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组织与程序

第九条 遴选工作分工

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遴选；研究生学院负责日常事务；科研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分别审核申报者科研项目、科研经

费、师德师风等。

第十条 遴选程序

遴选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报者填写《大连工业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表》，填报的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师德师风等信息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按规定时间向学科所在学院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与评议

申报者所在学科/学院负责审核其研究领域和学术成果是否属于申报学科范围，对“申请表”内容逐项核验无误后，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并无记名投票。参加投票委员（扣除回避委员）须超过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2/3，获赞成票达到投票委员数 2/3 者通过。

（三）学校初审与公示

各学院将审议结果、通过者的《申请表》、代表性学术成果清单与复印件、经各部门确认盖章的证明材料，按规定时间报送研究生学院。研究生学院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进入通信评议。

（四）同行评议

研究生学院组织 3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通信评议，获赞成票达到评议专家数 2/3 者通过，随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表

决。

（五）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

根据初审结果、通信评议情况及申请者材料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参加投票委员（扣除回避委员）须超过委员会总数的 2/3，获赞成票达投票委员数 2/3 者通过。

（六）公布聘任

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的，在校园网公布博士生导师资格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

（一）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，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跨一级学科申请者，须对申报学科有实质性支撑，且具备相关合作科研项目及成果。

（三）遴选工作必须坚持标准，公正合理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破格申报。破格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学院，经人事处、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，具备申报资格；再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第三章第十条第（四）至（六）款程序执行。

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上岗培训与日常管理

第十二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的上岗培训

（一）资格获批当年，暂不承担博士招生及独立培养任务，须自觉接受岗前培训，学习掌握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法

规及注意事项，强化学术诚信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自资格获批至次年招生前，须参加至少 3 次岗前培训，且需提交培训总结或学习心得，经所在学科、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日常管理

（一）新增导师仅限在申报学科招生和指导博士研究生，须组建由 3 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构成的指导组，其中至少 1 名具有教授职称。

（二）原则上仅在申报的一级学科内招生，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，须有效支撑招生学科与方向；不符合要求的，由研究生学院与相关学院商议后，统一办理更换导师手续。

（三）需转至其他学科或新增学科指导博士生的，须向研究生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通过后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；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。

（四）应积极承担所在学科方向的招生宣传、博士生培养方案修订、学位论文全过程监管（含开题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、答辩）、学科评估等工作。

（五）特聘、兼职博士生导师须对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，其学术水平与科研工作要求参照校内导师标准执行。

（六）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

撤销其博士生导师资格：

1.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，犯政治立场错误，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误导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.严重违反社会公德，在经济、生活等方面存在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4.对本职工作失职失责，造成重大教学、科研工作损失的；

5.师德考核“不合格”的；

6.年龄未满 55 周岁，连续 3 年未达到博士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；

7.连续 3 年未招收到博士生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
8.连续 2 年或累计 2 人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其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省级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各学院须结合学科发展定位与人才培养要求，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，制定本学院关于培养经历及业务条件的补充要求。补充要求须具备可量化、可评估的操作标准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

责解释。原《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管理办法(试行)》
(大工大校发〔2022〕29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及学校最新研究生
教育政策执行。

大连工业大学
2025年9月8日